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363524 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二、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（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由訴願人經營「○○館」。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12 日查獲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，乃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0633519

000 號及 106 年 7 月 21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06335289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訴願人等移送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另以 106 年 7 月 17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0634309200 號函

通知原處分機關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並檢送訴願人等之刑事案

件報告書及調查筆錄等資料影本予原處分機關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36352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636352400 號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2 日送

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並載明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6 年 8 月 2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6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

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；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昌坪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